

## 稅務新聞 106-0822

- 一、 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更正應納稅額，不會展延繳納期限重新發單。
- 二、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適用列舉扣除額規定。
- 三、 未繼續作農業使用經追繳應納稅賦之農地繼承或贈與案件，其核課期間之起算。
- 四、 因颱風來襲遭受損失之納稅人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 五、 呆帳損失應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無法任由營利事業選擇其歸屬年度。
- 六、 私人間買賣有價證券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計算繳納證券交易稅。
- 七、 改核定使用發票後，請主動移除免用發票標誌。
- 八、 假外銷真退稅 補帶罰。
- 九、 國稅局查 Line、FB 銷售逃稅 連補帶罰近 5670 萬。
- 十、 國稅局網釣大密搜 在臉書賣包逃漏稅補加罰逾 80 萬。
- 十一、 被繼承人替他人投保，該保險之保單價值，仍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
- 十二、 稅局獵漏 變身網路密探。
- 十三、 營利事業暫繳稅款在年度決算日才可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 十四、 營利事業舉辦旅遊活動所支付費用，如何併計參加人員所得課稅。
- 十五、 繼承人於繼承日後始取得身心障礙手冊，可否列報為遺產稅身心障礙扣除額。

## 一、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更正應納稅額，不會展延繳納期限重新發單

本局表示：已移送強制執行之欠稅案件，如有更正應納稅額者，不會展延繳納期限重新發單，仍應就更正後稅額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本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有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將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已移送執行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有查對更正事項，仍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但在執行中稅額有變更時，僅為執行事項之更正，其性質與原處分之撤銷尚屬有別，不發生重新發單之問題，故不影響原處分未變更部分的效力。稅捐稽徵機關只會以更正後稅額通知行政執行機關更正執行，不再展延繳納期限重新發單，納稅義務人仍應按更正後之稅額繳納加徵之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本局呼籲：民眾收到稅捐稽徵機關寄發之稅單時，應於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若有疑問，應於繳納期限內洽詢該管稽徵機關，如屬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查對更正，以免因逾期未繳稅，增加滯納金及滯納利息負擔，甚至遭移送強制執行，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71

更新日期：106-08-2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適用列舉扣除額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自行採用列舉扣除額計算綜合所得稅之應自行繳納稅額為 0 元，仍應辦理結算申報，如未申報，經國稅局以標準扣除額核定後，即不得主張採列舉扣除額計課應納稅額。

該局說明，按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71 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意指於稽徵機關核定後，納稅義務人即不得選用列舉扣除額計算其綜合所得稅。因此，無論以列舉扣除額計算之結果有無應自行繳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均應填具結算申報書（申報方式：網路申報、二維條碼及人工申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以供稽徵機關核認。如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經國稅局以標準扣除額核定有應補徵稅額者，則不得改採列舉扣除額，除需補繳應納稅額外，還有可能遭國稅局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特別呼籲，如有上述情形之納稅義務人，請儘速辦理補報，在未經稽徵機關進行核定前，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者，可適用列舉扣除額，請納稅義務人特別留意，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中正分局王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6-08-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未繼續作農業使用經追繳應納稅賦之農地繼承或贈與案件，其核課期間之起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所遺農地或贈與人贈與農地經核准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其目的原係獎勵承受人能將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如承受人於列管期限內未作農業使用，須承受人於稽徵機關所令期限內未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稽徵機關始追繳應納稅賦，其核課期間之起算，應自承受人未在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始起算。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王湘惠

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106-08-2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因颱風來襲遭受損失之納稅人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適逢夏季颱風接連來襲，納稅義務人如因此造成嚴重財產損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納稅款者，可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方式及適用標準如下：

一、填具申請書、敘明無法繳清稅捐之理由及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一)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 (二)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延期或分期標準：

- (一) 稅捐未達新臺幣 20 萬元，得延期 1 至 2 個月或分 2 至 3 期。
- (二) 稅捐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得延期 1 至 3 個月或分 2 至 6 期。
- (三) 稅捐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得延期 1 至 6 個月或分 2 至 12 期。
- (四) 稅捐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24 期。
- (五) 稅捐在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36 期。

三、申請期限：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提出申請，倘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洪若雅

電話：(04) 23051111 轉 8512

更新日期：106-08-2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呆帳損失應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無法任由營利事業選擇其歸屬年度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如有（一）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或（二）債權逾期 2 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其中屬債務人倒閉、逃匿者，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並以存證函退回之當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屬債權逾期 2 年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包括依法聲請支付命令、強制執行或起訴等程序之證明文件，並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之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該分局指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營利事業有前述（一）或（二）之情形者，得取具證明文據列報呆帳損失。惟前者以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為要件；後者之債務人則並無前開原因，僅以債權逾 2 年經催收而未收回為已足，兩者之法律構成要件及應取具之證明文據迥然不同。

該分局提醒，呆帳損失應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之，無法任由營利事業選擇其歸屬年度。營利事業於列報各項損費時，應注意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免遭剔除補稅。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請多採用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申報軟體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下載使用。

新聞稿連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廖純純

電話：04-7274325 轉 103

更新日期：106-08-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私人間買賣有價證券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計算繳納證券交易稅

本局表示，私人間買賣股票時，應由證券買受人(即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每次成交价格依 3% 稅率代徵證券交易稅，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此外，亦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點選線上服務/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492)，輸入證券出賣人、買受人、買賣證券名稱、交易股數、成交价格等資料並列印條碼化繳款書後，向各金融機構代收稅款處繳納，輕鬆快速又方便!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代徵人(即買方)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者，除應賠繳該短徵、漏徵之稅款外，另處以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 1 倍至 10 倍之罰鍰，本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務必注意，並請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三段式條碼自繳繳款書，除可避免人工書寫稅額計算錯誤、內容遺漏或模糊不清等，又可省去至國稅局索取繳款書的時間，省時又便利，如有任何疑問，亦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諮詢，本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更新日期：106-08-2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七、改核定使用發票後，請主動移除免用發票標誌

邇來有民眾撥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檢舉專線表示，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於營業場所張貼免用統一發票標誌，讓消費者誤認而未索取統一發票，國稅局應加強查核。

該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或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嗣後倘經國稅局查得小規模營業人每月實際銷售額已達 20 萬元且非屬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者，應核定使用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避免民眾前往使用統一發票之商號消費，因商號仍張貼免用統一發票標誌，而未索取統一發票，讓營業人有取巧漏開統一發票，逃漏稅捐之情形，國稅局已對原屬查定課徵改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展開清查作業，如發現有張貼免用統一發票標誌者，將會輔導營業人當場移除。

為使清查作業順利進行，該局特別籲請轄內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自行檢視，若仍有張貼免用統一發票標誌者，請儘速移除，並確實依規定主動開立統一發票，否則一旦經人檢舉並調查屬實，被補稅處罰，就得不償失了！此外，該局也提醒民眾若想確定店家是否為使用統一發票行號，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服務/公示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蘇股長 06-2298047

更新日期：106-08-2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假外銷真退稅 補帶罰

2017-08-22 00:11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日前查獲，某生技醫材營利事業透過與境外公司的虛偽交易，將境內銷售轉換為假外銷，再辦理零稅率退稅，藉此逃漏稅捐。該局查獲後，除追回貨物的出口退稅款外，並補徵短漏報的營業稅、所得稅，再予以處罰，退補稅加上罰款合計 2,600 萬元。

甲公司洽定銷售 1.4 億元貨物給境內乙公司，為規避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安排設籍在免稅天堂地區的境外 A 公司先與乙公司簽訂銷售合約，但 A 公司主要股東成員與甲公司完全相同，數日後甲公司再與境外 A 公司簽訂銷售合約。由甲公司以 6,000 萬元報運出口貨物至香港地區給 A 公司，並辦理出口退稅，A 公司復於短期內，將上開貨物從香港地區以 1.4 億元出口至台灣給乙公司。

經查，甲公司出口與乙公司進口的貨櫃內容、重量皆相同，再深入查核發現，該批貨物在香港地區僅卸櫃及貨物搬運，並未作加工、組裝等事宜。實質上，該批貨物是由境內甲公司銷售與境內乙公司，應為甲公司的國內銷售額 1.4 億元，卻透過虛偽的安排，除短漏報銷售額 8,000 萬元外，又虛增零稅率銷售額，且將甲公司的營業收入及利潤移轉為境外 A 公司的收入及利潤，規避所得稅。

中區國稅局表示，本案是境內公司透過與境外公司的虛偽交易，將國內銷售行為迂迴轉換為外銷出口模式，使原應課徵 5%營業稅稅率的應稅銷售額轉換為零稅率銷售額，並短漏報銷貨收入，使甲公司的應稅所得轉換境外 A 公司的所得。

【2017/08/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國稅局查 Line、FB 銷售逃稅 連補帶罰近 5670 萬

2017-08-22 20:42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即時報導



台灣網路發達，民眾上網率高，不少個人或營業人常運用網路通訊軟體如 Line、Facebook Messenger 銷售貨物或勞務，國稅局屢接獲檢舉有逃漏稅、未辦營業登記、漏未開立發票情形。路透

國稅局已將網路交易查核列為查稅重點工作，尤其是未公開的網路銷售平台如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Line 商品貼文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在短短四個月透過「網釣密搜」，已查獲 158 件逃漏稅，補稅及處罰總計 5,669 萬元。

台灣網路發達，民眾上網率高，不少個人或營業人常運用網路通訊軟體如 Line、Facebook Messenger 銷售貨物或勞務，國稅局屢接獲檢舉有逃漏稅、未辦營業登記、漏未開立發票情形，尤其是利用未公開的網路銷售平台，例如臉書(Facebook)架設粉絲專頁、或 Line 等刊登商品貼文，並以私訊接受消費者下單方式進行交易。

中區國稅局局長蔡碧珍表示，今年 4 月起該局也藉由檢舉、消費爭議投訴案件，並自行運用 IT 產出消費資訊進行「網路密搜」消費稽查，至 7 月底已稽查 158 件，查獲補徵營業稅額達 2,829 萬元，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擇一從重處罰鍰 2,840 萬元，補稅及處罰總計 5,669 萬元。

蔡碧珍指出，為遏止個人利用通訊軟體，或在各大網路論壇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數位商品等）逃漏稅，各國稅局都已將網路稅籍清查列為重點工作，並加

強查緝前開網路銷售行為，以維護租稅公平。

「網路密搜」是指轄下各分局會透過 AI(人工智慧)去網路找相關資訊，了解信用卡、匯款帳號、寄送方式等，有時候同仁也會花錢去網路購物，買一些皮件或民生用品。

中區國稅局查獲的網路交易產品包含生活用品、皮件、美食團購、住宿券、日租套房等，查獲最高額罰款則是一件在「臉書」上賣皮包逃稅案件，營業稅額 800 多萬元，因為逃漏稅，補稅和罰款各 40 萬元，總計達 80 萬元。

按規定，網路銷售業者每月銷售貨物達新台幣 8 萬元、銷售勞務達新台幣 4 萬元，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繳納營業稅。

中區國稅局提醒，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辦理稅籍登記，及補報補繳營業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2017/08/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國稅局網釣大密搜 在臉書賣包逃漏稅補加罰逾 80 萬

2017-08-22 17:29 聯合報 記者孫中英／即時報導

台灣網路發達，民眾上網率高，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今天(21日)表示，近年包括個人或營業人常利用網路管道來銷售貨物或勞務，近期該局屢接獲檢舉有利用網路銷售管道逃漏稅情形，尤其是利用未公開的網路銷售平台，例如臉書(Facebook)架設粉絲專頁、或 Line 等刊登商品貼文，並以私訊接受消費者下單方式進行交易，最容易遭檢舉未辦登記及漏未開立發票等情形。

中區國稅局局長蔡碧珍表示，該局每年除將網路交易查核列為重點工作項目外，今年4月起也藉由檢舉、消費爭議投訴案件，並自行運用IT產出消費資訊進行「網路密搜」消費稽查，到今年7月底為止，已稽查158件，查獲補徵營業稅額達2,829萬元，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擇一從重處罰鍰2,840萬元，補稅及處罰總計5,669萬元。

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遏止個人利用通訊軟體或在各大網路論壇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數位商品等)逃漏稅，各國稅局都已將網路稅籍清查列為重點工作並加強查緝前開網路銷售行為，以維護租稅公平。而「網路密搜」是指轄下各分局會透過AI(人工智慧)去網路找相關資訊，了解信用卡、匯款帳號、寄送方式等，有時候同仁也會花錢去網路購物，買一些皮件或民生用品。

中區國稅局就查獲一件在「臉書」上賣皮包逃稅案件，營業稅額800多萬元，因為逃漏稅，補稅和罰各40萬元，加總達80多萬。

中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網路銷售業者，每月銷售額達一定門檻者(銷售貨物為台幣8萬元、銷售勞務為台幣4萬元)，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繳納營業稅，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辦理稅籍登記及補報補繳營業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另外，中區國稅局今年9月20日還要推出「線上文字客服--AI小吉」，提供民眾24小時、全年無休的稅務諮詢服務。由於稅法規定相當龐雜，考量每年年底是贈與稅申報高峰期，蔡碧珍表示，首波服務，以贈與稅及遺產稅為主軸，明年將逐步擴增至綜合所得稅甚或其他稅目。

蔡碧珍表示，AI小吉會在網路雲端為民眾解答稅務問題，民眾可以聊天方式自由發問，AI小吉將會分析民眾提問的語意、判斷比對後直接提供答案，民眾只要連上中區國稅局官網，點選AI小吉，就可獲得24小時、全年無休的

稅務服務。



網路交易逃稅行為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每月銷售額達一定門檻(銷售貨物達台幣 8 萬元、銷售勞務達台幣 4 萬)，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繳納營業稅。記者孫中英／攝影。

---

【2017/08/22 聯合報】@ <http://udn.com/>

### 十一、被繼承人替他人投保，該保險之保單價值，仍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為要保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保險，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該保險之保單價值屬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尚不符合保險法第 112 條所指「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故該保險之保單價值仍屬被繼承人遺留之財產，應依法併入其遺產總額。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王湘惠

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106-08-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二、稅局獵漏 變身網路密探

2017-08-22 00:11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國稅局已將網路交易查核列為查稅重點工作，尤其是未公開的網路銷售平台如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Line 商品貼文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在短短四個月透過「網路密搜」消費稽查，已查獲 158 件，補稅及處罰總計 5,669 萬元。

台灣民眾上網率高，不少個人或營業人常運用網路通訊軟體如 Line、Facebook Messenger 銷售貨物或勞務，國稅局屢接獲檢舉有逃漏稅、未辦營業登記、漏未開立發票情形，尤其是利用未公開的網路銷售平台，例如臉書（Facebook）架設粉絲專頁、或 Line 等刊登商品貼文，並以私訊接受消費者下單方式進行交易。

中區國稅局局長蔡碧珍表示，4 月起該局藉由檢舉、消費爭議投訴案件，自行運用 IT 產出消費資訊進行「網路密搜」消費稽查，至 7 月底已稽查 158 件，查獲補徵營業稅額達 2,829 萬元，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擇一從重處罰鍰 2,840 萬元，補稅及處罰總計 5,669 萬元。

蔡碧珍指出，為遏止個人利用通訊軟體，或在各大網路論壇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數位商品等）逃漏稅，各國稅局都已將網路稅籍清查列為重點工作，並加強查緝前開網路銷售行為，以維護租稅公平。

「網路密搜」是指轄下各分局會透過人工智慧（AI）去網路找相關資訊，了解信用卡、匯款帳號、寄送方式等，有時候同仁也會花錢去網路購物，買一些皮件或民生用品。

中區國稅局查獲的網路交易產品包含生活用品、皮件、美食團購、住宿券、日租套房等，查獲最高額罰款則是一件在「臉書」上賣皮包逃稅案件，營業稅額 800 多萬元，補稅和罰款各 40 萬元，總計達 80 萬元。

按規定，網路銷售業者每月銷售貨物達新台幣 8 萬元、銷售勞務達 4 萬元，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繳納營業稅。

中區國稅局提醒，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辦理稅籍登記，及補報補繳營業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網路交易查稅	
項目	重點
查稅方式	1.網路稅籍清查 2.網路密搜消費稽查
查稅主要對象	檢舉、消費爭議投訴案、運用IT產出消費資訊
涉及逃漏稅行為	未辦營業登記、漏未開發票、逃漏稅
辦理稅籍登記	每月銷售貨物達新台幣8萬元；每月銷售勞務達新台幣4萬元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蘇秀慧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8/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三、營利事業暫繳稅款在年度決算日才可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營利事業於9月所繳納的所得稅暫繳稅款，不能於繳納日即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必須要等到年度決算日，才能依據當年度損益計算出暫繳稅款實際抵繳應納稅額的金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在年度決算日才能結算出當年度損益，並據以計算結算申報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而期中所繳納的暫繳稅款只有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的部分，才是實際繳納的稅負，可於年度決算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至於超過部分因日後會退稅，所以不能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105年1月1日帳載餘額200,000元，5月31日繳納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100,000元，9月20日繳納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50,000元。甲公司於11月20日發放現金股利1,000,000元，當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3,000,000元。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3規定，甲公司繳納的暫繳稅款，要在年度決算日（即105年12月31日）才能將實際已抵繳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故甲公司分配股利基準日（105年11月20日）之正確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如下：

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期初餘額200,000元＋自繳104年度結算申報稅額100,000元＝300,000元。

2. 正確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300,000元÷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3,000,000元＝10%。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注意，暫繳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的日期為年度決算日，切勿於繳納日計入，以免發生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的違章情事。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許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29

更新日期：106-08-2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四、營利事業舉辦旅遊活動所支付費用，如何併計參加人員所得課稅

某公司會計小姐來電洽詢，該公司暑假期間辦理多場旅遊活動，其中有幾場旅遊活動有限制參加員工資格並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其公司支付的旅遊費用是否應列入參加人員之所得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針對參加人員資格與性質不同，所得有不同之徵免規定：

- 一、若全體員工均可參加，沒有限制者，免視為員工之所得。
- 二、若限制特定員工（例如達到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等）才能參加者，則屬員工所得，但其所得類別又依下列方式區分而有不同；（一）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應先在職工福利金項下列支，由職工福利委員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該員工「其他所得」之免扣繳憑單；但若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由公司負擔者，此係屬公司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申報扣(免)繳憑單。（二）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該旅遊費用屬公司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申報扣(免)繳憑單。
- 三、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核屬參加人員「其他所得」，由公司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該參加人員「其他所得」之免扣繳憑單。

該局提醒，若非單純全體員工均可參加，則務必依不同參加人員資格與性質予以不同的申報方式，以免因違反扣免繳憑單申報相關規定而遭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及第 114 條之處罰。【#317】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職稱：股長 姓名：許心怡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720

更新日期：106-08-2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五、繼承人於繼承日後始取得身心障礙手冊，可否列報為遺產稅身心障礙扣除額

台南市謝先生來電詢問，其父親 A 君往生後，繼承人於繼承日後始經社政主管機關核發重度之身心障礙手冊，且證明於繼承日前已符合重度殘障要件，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可否適用身心障礙扣除額之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被繼承人之父母、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如未拋棄繼承權且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嚴重病人，得於遺產總額中再扣除 618 萬元，惟原則上是以繼承開始前已取得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繼承人雖未於繼承日前取得前述之證明文件，惟如能提示醫院鑑定文件證明繼承人於繼承日前已具重度身心障礙之條件，僅係繼承日後基於相同事由始向社政主管機關申請鑑定，仍可准予依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618 萬元。

國稅局再次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時若有不熟稔稅捐法令規定，可逕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轉 8041

更新日期：106-08-2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